

(4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，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证明》。

附件3: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留坝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留坝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